

四川省印刷协会文件

川印协〔2019〕第06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脱贫攻坚情况统计和开展 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印刷协会、各会员单位、印刷企业：

为落实省委宣传部和民政厅有关通知要求，协会研究决定，现将做好2018年度脱贫攻坚情况统计和开展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2018年度参与脱贫攻坚情况的统计工作

2018年，在省新闻出版局的领导下，广大会员单位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脱贫攻坚的文件精神，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对口帮扶”工作，并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为巩固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最新成果，请各会员单位按照省委宣传部和民政厅有关通知要求，对2018年度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请于5月28日前将2018年扶贫总结和《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情况的统计表》报协会。

二、积极参与2019年度脱贫攻坚工作

参与脱贫攻坚是协会会员单位的重要责任。2019 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冲刺之年，各会员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总体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宣传部和民政厅的要求，充分结合企业实际，努力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 2019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重要作用。请于 5 月 28 日前将你单位 2019 年扶贫计划报协会。

三、联系人：四川省印刷协会 张隽雅 林 梅

联系方式：028-87029829 QQ: 1223723466

附件一：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我部主管社会组织
2018 年度报告、年度检查和参与脱贫攻坚情况统计等
工作的通知

附件二：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2019 年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
工作的通知

附件三：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情况统计表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9〕—355

关于做好我部主管社会组织 2018 年度报告、 年度检查和参与脱贫攻坚情况统计等 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明确我部主管社会组织日常管理监督责任处室（单位）并开展相关问题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宣办字〔2018〕15 号）明确，由办公室负责我部主管社会组织管理相关事务的统筹协调工作，相关归口管理处室（单位）承担具体管理职责。为落实民政厅有关通知要求，按照部领导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我部主管社会组织的日常管理

宣办字〔2018〕15 号明确了当时我部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归口管理处室（单位）。请各处室（单位）结合机构改革后职能职责调整，加强对口管理社会组织的联系指导，不在宣办字〔2018〕15 号所列范围内的请于 4 月 23 日（星期二）前报办公室（省新闻中心对口管理的省名牌战略促进会已按程序注销）。同时，要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认真履行管理职责，进一

步加强归口管理社会组织的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监督；对多年未换届、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等）已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相关法律和章程规定组织换届，进行登记变更等；对不具有全省性和行业代表性、发挥作用不佳、长期不开展活动的“僵尸组织”进行整合、调整，该注销的注销、该更名的更名。

二、认真做好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情况统计

请各归口管理处室（单位）组织社会组织，按照民政厅《关于 2019 年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9〕26 号）要求，认真填报《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情况统计表》，报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和 11 月 5 日前报办公室汇总报民政厅。若无相关情况，也请签字反馈。

三、做好社会组织 2018 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准备工作

请各归口管理处室（单位）组织社会组织，按照民政厅《关于做好全省性社会组织 2018 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准备工作的预通知》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联系人：刘文华，电话：86603282。

附件：1. 关于明确我部主管社会组织日常管理监督责任处室（单位）并开展相关问题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

2.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2019 年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3.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全省性社会组织 2018 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准备工作的预通知

办 公 室

2019 年 4 月 16 日

四川省民政厅文件

川民发〔2019〕26 号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2019 年组织 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省级业务主管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扶贫工作指示，坚持大扶贫格局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就 2019 年组织全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通知如下：

一、精准聚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2019 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冲刺之年，各级民政部门、省级业务主管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要按照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和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 年度全省脱

贫攻坚工作要点〉的通知》（川脱贫领发〔2019〕2号）要求，精准聚焦拟摘帽的31个贫困县、拟退出的1482个贫困村、拟脱贫的50万贫困人口的脱贫目标，尤其是我省45个深度贫困县、及其所辖422个深度贫困乡镇、2126个深度贫困村的脱贫任务，积极做好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志愿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等领域的帮扶工作，实现社会资源与帮扶对象的有效对接。

二、认真做好引导动员指导支持

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积极与扶贫部门建立协调服务机制，为社会组织提供扶贫需求信息，及时解决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先进宣传力度，营造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建立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激励机制，将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工作情况纳入社会组织表彰奖励、等级评估重要参考因素。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要进一步帮助指导全省性社会组织制定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措施，促进社会组织资源供给对接贫困地区扶贫需求，检查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情况，定期统计公布本单位、本部门、本系统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扶贫信息。

三、分类发挥社会组织优势作用

经济类社会组织要利用行业优势，帮助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发展蔬菜、药材、林果、乡村旅游等扶贫特色产业。科技类社会组织要把贫困地区的科技工作者、技术能人、能工巧匠组织起来，

向贫困户提供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教育类社会组织要帮助贫困地区改善教学和生活设施,加大对贫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卫生类社会组织要在贫困地区开展义诊免费体检等扶贫公益活动,组织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到贫困地区开展挂职巡诊等支医活动。志愿服务类社会组织要动员各类志愿者参与贫困识别、扶贫调研、助教支医、文化下乡、科技推广、创业引领等扶贫活动,帮助贫困家庭和个人摆脱困境。

各市(州)民政部门、省级业务主管单位、全省性社会组织要及时填报《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情况统计表》,分别于2019年6月10日和2019年11月10日报送民政厅。全省性社会组织2018年扶贫总结和2019年扶贫计划,一并随2018年度年检年报材料一式三份分别报送所属省级业务主管单位(一份)和民政厅(两份)。

联系人员:四川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陈明强

联系方式:028-84423015、scmzmg@126.com

附件:《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情况统计表》



附件

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社会组织名称 (或社会组织数量)	总计投入 (万元)	受益人 总数 (或人次)	扶贫重点领域												其中,投入“三州”资金 (万元)	其中,深度贫困县资金 (万元)	其中,凉山州资金 (万元)
			产业扶贫		教育扶贫		健康扶贫		易地扶贫搬迁		志愿扶贫		其他扶贫				
			直接投入 (万元)	实施项目 (个)	直接投入 (万元)	实施项目 (个)	直接投入 (万元)	实施项目 (个)	直接投入 (万元)	实施项目 (个)	直接投入 (万元)	实施项目 (个)	直接投入 (万元)	实施项目 (个)			
本社会组织																	
列席会员单位																	

填表说明: 1、各市(州)、省级业务主管单位在“社会组织名称”栏中填写参与脱贫攻坚的社会组织总计数量。2、总计=扶贫重点领域投入总额。3、直接投入包含: 资金和物资折价。4、受益人(次)数应当据实填写, 确实无法统计的不填。5、无法归类的领域, 请填入“其他扶贫”类。6、“三区三州”是指西藏、新疆南疆、四省(四川、云南、甘肃、青海)藏区以及四川凉山、云南怒江和甘肃临夏。7、深度贫困县(45个)乐山市: 金口河区、峨边县、马边县; 阿坝州: 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汶川县、理县、茂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壤塘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黑水县; 甘孜州: 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色达县、白玉县、德格县、石渠县、新龙县、雅江县、理塘县、巴塘县、稻城县、乡城县、得荣县; 凉山州: 木里县、盐源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